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
東勢林業文化園區「倉庫」委外營運活化標租案一租金標單

本租金標單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一、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。

二、標價條件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與契約書之規定。

標號	1141C080						
投標廠商	投標廠商						
	負責人姓名						
	編一編號						
廠商投標金額 (年租金)	新 臺 幣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1.以 <u>中文大寫</u> 書寫。 2.本案採「土地及房屋」一併標租， <u>年租金底價為新臺幣 42,000 元整，倘投標金額小於前述金額為不合格標。</u>						
揭露義務事項 (請勾選)	投標人就本標租案， ☐ 屬 ☐ 非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						

※備註：

1.租金納入評選項目(配分 5 分)：

(1)投標廠商 2 家以上者：投標租金最高者配分 5 分，其他依序遞減 1 分；若投標廠商 6 家，則投標租金最低之 2 家，配分皆為 1 分，以此類推。

(2)投標廠商如僅有 1 家，且符合投標須知規定時，配分 4 分。

2.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規定：標租底價，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 5%，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 10%。

3.決標訂約後，申報地價、房屋課稅現值或依法令租金率調整，致變動後之租金額高於契約租金時，乙方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